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

承辦人：李玟茹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3349

電子信箱：DL-0018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71086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。(bbae21c17e22873dbb4a54cce723a5a0_10867100A00_ATTCH1.pdf、bbae21c17e22873dbb4a54cce723a5a0_10867100A00_ATTCH2.pdf、bbae21c17e22873dbb4a54cce723a5a0_108671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7年2月14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旨揭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HMJH11003 內部資料